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教学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基地。

高校公共实验平台是在时代不断发展和大学科发展需求下应运而生的；既是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的基地，也是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实体。能实现实验室空间、仪器设备和实验教学资源的集约化，达到重组教学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发展的目的。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是现代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和必然要求。对于研究型大学，培养创新型人才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建设国际化的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和国家试点学院，都需要有一流的开放式公共实验平台。

公共平台实验室的创建，可以在传统的实验教学的基础上创造条件让学生进行设计性、研究性的试验项目，学生根据学过的知识，自行设计并制定试验方案和技术路线，动手试验，总结分析试验结果，最后形成试验报告。不仅能使学生受到较全面、严格、系统的科研训练，还能使实验教学从传统的“知识传授”转变为“知识、能力、思维、素质”的综合培养，既培养了学生的创新能力，还能逐步达到高校培养高素质综合型创新人才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共实验平台的管理，提升实验团队教学的水平，特设立公共实验平台责任教授制度。

第二章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公共实验平台范围

第二条 以现有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本科教学实验课程为基础组成部分，逐步融合研究生实验教学内容，实现本研一体化和教学科研一体化。

第三章 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职责

第三条 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的职责：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聘请的兼职责任教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筹建和完善公共教学实验平台，制定公共教学实验平台的运行模式；2) 完善和改进实验教学的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统筹和规划学院的实验教学设置；3) 制定专业实验管理岗人员和公共实验平台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4) 协助教学副院长完成实验教学建设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的聘任条件与方法

第四条 身体健康，工作细致，积极主动，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实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或研究员。

第五条 由学院根据目前的教学实验平台建设实际情况，提出公共实验平台责任教授需求，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聘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随时启动聘任程序。

第五章 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职责的考核及报酬

第六条 公共实验平台兼职责任教授的考核分为任务绩效和成果绩效两个部分，任务绩效包括工作量和报酬，每教学学年在原工作量的基础上增加两个教学工作量，每年度任务绩效人民币贰万元。

成果绩效根据责任教授的工作计划、实现目标及考核结果，结合实验平台内各实验任课老师和学生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档次，成果绩效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章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